

附件2

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

一、目的依据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及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等法规政策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公共科目笔试试题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考试大纲，供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公共科目《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公共能力素质》《医学能力素质》《教育能力素质》笔试命题和考生复习参考使用。

二、考试类别

基于事业单位招聘岗位对应试人员能力素质的要求，结合我市事业单位事业发展和选人需求，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公共科目笔试分为三类，即公共行业类（A类）、卫生医务类（B类）、教育教学类（C类）。

（一）公共行业类（A类）

主要适用于各级事业单位中以行政性、事务性和业务管理为主的岗位。

（二）卫生医务类（B类）

主要适用于各级事业单位中的医卫等专业技术岗位。

（三）教育教学类（C类）

主要适用于各级事业单位中除全省统一组织实施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以外的教师岗位和辅导员岗位。

三、考试科目

（一）公共行业类（A类）笔试科目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公共能力素质》两科。

（二）卫生医务类（B类）笔试科目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医学能力素质》两科。其中《医学能力素质》科目细分为西医临床、中医临床、药学、医学技术、护理、公共卫生及其他六个子类别。

（三）教育教学类（C类）笔试科目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教育能力素质》两科。其中《教育能力素质》科目分为教师岗、辅导员岗两个子类别。

四、考试大纲

（一）《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科目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总分100分，考试时长90分钟，采取闭卷考试方式。全部为客观性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主要测查应试人员从事事业单位工作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由常识判断、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资料分析

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常识判断

涉及人文、历史、天文、地理、科技、艺术、日常生活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及运用这些知识进行分析判断的能力。

第二部分：言语理解与表达

1. 字、词准确含义的掌握与运用能力。
2. 各类语句的准确表达方式的掌握与运用能力。
3. 短文材料的概括、重要细节理解和分析判断能力。

第三部分：数量关系

数据关系的分析、运算，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能力。

第四部分：判断推理

1. 图形的比较、组合、归纳、空间关系的准确识别及推理的能力。
2. 概念和标准的理解、分析、判断能力。
3. 推理、演绎、归纳等逻辑思维的综合运用能力。

第五部分：资料分析

文字、数字、图形、表格等资料的综合理解和分析加工能力。

（二）《公共能力素质》科目

《公共能力素质》总分 100 分，考试时长 120 分钟，采取闭卷考试方式。题型由客观性试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

判断题等)和主观性试题(应用文改错、案例分析、材料作文等)两部分组成。客观性试题主要测查应试人员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进行分析判断的基本能力素质。主观性试题主要测查应试人员综合运用相关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and 应具备的个人素养。考试从上述题型中组合选用,客观性试题分值占比不低于 60%。

第一部分: 客观性试题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1)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

(2) 我国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党的建设和国家未来发展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

2. 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内容及基本观点的理解与运用。

3. 法律基础。

(1) 法的基本知识与一般原理的理解与运用。

(2) 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国家赔偿法、立法法、国家安全法、监察法、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道路交通

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食品安全法、行政强制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所涉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理解与运用。

4. 经济学与管理学基础知识。

(1) 经济学的基本常识、基础理论及运用。

(2) 管理学的基本常识、基础理论及运用。

5. 公民道德建设。

(1) 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及主要内容。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念、内涵及基本原则。

6. 应用文。

(1) 应用文的含义、特点、种类、作用。

(2) 法定公文分类、构成要素、公文处理的概念、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及应用等。

7. 国情、省情、市情。

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的历史文化、人口与民族、区域经济、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点等。

8. 时事政治。

(1) 一年来国际、国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2) 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的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

第二部分：主观性试题

1. 阅读理解能力。能够把握试题材料反映的事实和观点，全面准确领会材料含义。

2. 分析判断能力。能够根据试题材料，对其进行理解、分析、归纳、评价的能力。

3. 文字表达能力。能够发现试题文本中的错误或不当之处；能够根据试题材料撰写文稿，准确和清晰地进行书面表达。

4. 逻辑思维能力。能够运用逻辑方法，对试题材料中的现象、问题和观点等进行分析、判断并解决问题。

（三）《医学能力素质》科目

《医学能力素质》总分 100 分，考试时长 120 分钟，采取闭卷考试方式。题型由客观性试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等）和主观性试题（论述题、分析题、实操题等）两部分组成。客观性试题主要测查应试人员对应知应会医学基础知识的掌握以及理解和应用能力，所有应试人员必答。主观性试题分为西医临床、中医临床、药学、医学技术、护理、公共卫生及其他六个类别，应试人员根据报考岗位选做相应类别的试题，试题主要测查应试人员运用岗位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实际操作技能、沟通技能、临床思维能力和应具备的个人素养。考试从上述题型中组合选用，客观性试题分值占比不低于 60%。

第一部分：客观性试题

1. 基础医学知识。

主要包括解剖学、生理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等。

2. 公共卫生知识。

主要包括预防医学、流行病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卫生微生物学、社会医学、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等。

3. 医学相关知识。

主要包括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律法规、医学人文素养、应急处置、健康教育、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

第二部分：主观性试题

1. 西医临床。

主要测查从事西医临床等相关岗位的基本专业理论和应用能力。

2. 中医临床。

主要测查从事中医临床等相关岗位的基本专业理论和应用能力。

3. 药学。

主要测查从事药学等相关岗位的基本专业理论和应用能力。

4. 医学技术。

主要测查从事医学技术等相关岗位的基本专业理论和应用能力。

5. 护理。

主要测查从事护理等相关岗位的基本专业理论和应用能力。

6. 公共卫生及其他。

主要测查从事公共卫生管理或其他医疗卫生相关岗位的基本专业理论和应用能力。

（四）《教育能力素质》科目

《教育能力素质》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采取闭卷考试方式。题型由客观性试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等）和主观性试题（辨析、论述、案例分析、应用文写作、方案设计等）两部分组成。客观性试题主要测查应试人员应知应会教育基础知识的掌握以及理解和应用能力，所有应试人员必答。主观性试题分为教师岗、辅导员岗两个类别，应试人员根据报考岗位选做相应类别的试题，试题主要测查应试人员运用岗位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应具备的个人素养。考试从上述题型中组合选用，客观性试题分值占比不低于 60%。

第一部分：客观性试题

1. 教育学原理。包括教育学概述、教育及其本质、教育与人的发展、教育与社会发展、教育目的、教育制度、课程、教学、德育、教师与学生、教育研究方法等内容。

2. 教育心理学。包括基本理论、学习心理、教学心理、制约教与学的因素和条件、个体心理发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内

容。

3. 教育政策与法律法规。包括《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内容。

4. 教师职业道德。包括教师职业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内容。

第二部分：主观性试题

1. 教师岗。

主要测查从事教师相关岗位的基本理论和应用能力。

(1) 教育教学能力。包括教学设计与实施、课堂管理与互动、学生评价与指导、教学实践与技能等内容。

(2) 教育研究与创新能力。包括教育问题分析与解决、教育科研方法与技能、教育创新实践等内容。

(3) 教师的专业成长。包括掌握所教授学科的核心知识体系和前沿理论、设计并实施创新性的教学项目和课程、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学生的科研和实践项目、参与学校的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教师“双师”素质提升等内容。

2. 辅导员岗。

主要测查从事辅导员相关岗位的基本专业理论和应用能力。

(1) 思想理论教育能力。包括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

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等课程教学；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等内容。

（2）党团和班级建设能力。包括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等内容。

（3）学生发展指导能力。包括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学习生活；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成绩变化，针对性开展分类指导；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信息化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等内容。

（4）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能力。包括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筛查；对学生心理危机症状进行识别与干预；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内容。

（5）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包括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运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等内容。

（6）危机事件应对能力。包括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稳定并控制局面；对危机事件相关信息全面汇总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持续关注；组织安全教育课程学习等

内容。

(7) 理论和实践研究能力。包括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观点、深入开展科学研究；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把握国内外学生事务工作前沿进展等内容。